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9215302026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南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计划号 LNZC2026-C3-00188-001、LNZC2026-C3-00188-002

供应商（乙方）广西恒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2026年柳南区松材线虫病疫区拔除成果巩固项目(LZZC2026-C3-040007-GXTZ)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3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项目名称：2026年柳南区松材线虫病疫区拔出成果巩固项目；
- 服务内容及范围：全区范围内病死松树、疑似感病松树、衰弱松树、风折松树、旱死松树、火烧松树、当年或往年枯死松树以及各种人为乱砍滥伐的松树枝、树干及伐桩；
- 服务期：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
- 服务地点：柳南区管辖区域（重点太阳村镇、洛满镇、流山镇、龙汉岭林场以及南环街道、潭西街道等；
- 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026年柳南区松材线虫病疫区拔出成果巩固项目	1	批	400/株	678700.00	1700株*400元 (本项目按包干制执行)
合计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小写）¥678700.0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

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项目进度款：
无预付款。

项目进度款：在合同签订 20 天内开展了实质性除治清理工作并提供除治清理明细，经柳南区自然资源局确认后可以申请 20%的项目进度款。

松树枯死木除治性清理服务工程分 2 个阶段验收，2026 年 11 月 30 日为第一阶段，2027 年 5 月 31 日为第二阶段。验收结果按考评结果评和确定等级，支付比例按每次考评等级确定。考评总分为 100 分，考评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5-90 分（含 85 分）为良好，80-85 分（含 80 分）为合格，60-80 分（含 60 分）为不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每个阶段验收需向自然资源局申请。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内的松树枯死木清理并报请柳南区自然资源局进行第一阶段验收，柳南区自然资源局将会同验收单位共同验收。按验收考评结果支付余款合同金额最高不超过 55%。考评为优秀等级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55%，良好等级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45%，合格等级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35%，不合格和不及格等级的不支付任何资金。不及格等级的可视为工作毫无成效，将立即终止合同。

2027 年 5 月 31 日为工程完成期限，完成后报请柳南区自然资源局进行第二阶段验收，柳南区自然资源局将会同验收单位共同验收。按验收考评结果支付合同金额最高不超过 45%，考评为优秀等级的拨合同金额 45%，良好等级的拨合同金额 40%，合格等级的拨合同金额 30%，不合格和不及格等级的不支付任何资金。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无偿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投入本项目所提供的设备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如在服务期间发生相关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7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服务实施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群众财产损失或经济赔偿的，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内容，或经甲方两次整改通知后服务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的费用、因病虫害扩散造成的生态价值损失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或预计将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超过【六十】天中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通过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

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柳州市柳南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13日	乙方（章）广西恒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10号元信投资大厦3楼312	单位地址：南宁市罗文大道6号金科观天下A区7号楼五层505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102786	电话：1348128349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3599417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相思湖支行
账号：	账号：20 0058 0104 0008 98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7
经办人：	2026年5月13日

合同附件

一、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服务内容

全区范围内松树枯死木除治性清理服务。

2、松树枯死木除治性清理服务

(1) 松树枯死木除治性清理范围。松树枯死木清理的范围为柳南区管辖区域（重点太阳村镇、洛满镇、流山镇、龙汉岭林场以及南环街道、潭西街道等）。

(2) 松树枯死木除治性清理类型。松树枯死木除治性清理类型包括：全区范围的病死松树、疑似感病松树、衰弱松树、风折松树、旱死松树、当年或往年枯死松树以及各种人为破坏致死的松树及东泉镇范围外甲方指定要砍伐清理的松树枯死木。（以下统称为松树枯死木或枯死木）

(3) 时间要求。项目服务时间为中标生效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4) 技术要求：

开展除治性清理前做好巡查和监测，对除治性清理区域的林区和四旁进行全面了解，掌握需要清理的松树枯死木实际情况，不出现漏清理的情况。

所有除治性清理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除害处理，所有伐除的松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条均须作除害处理，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伐桩的树皮全部剥离，除害处理率达到 100%，除害处理效果达到 100%。

伐桩处理，枯死木砍伐后伐桩可选择如下方法之一进行除害处理：

伐桩全部连根挖出后集中焚烧处理；枯死松树的伐桩全部去皮后施放磷化铝 1—2 粒（或喷 16% 啶硫磷·丁硫克百威乳油 1：100 倍液至伐桩湿透），再加套 0.8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农膜袋并在四周压土，压土不低于 10 厘米。也可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推荐的其他药剂。

树桩标记，树桩除害处理完成后在树桩旁插上绑有红色布条的树枝，以便跟踪检查。

相关信息记录，按要求对除治清理松树进行信息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所在乡镇（管理区）、村委、林班号、小班号、树高、胸径、经纬度、编号（树桩上编号）、影像资料（伐前、伐后、树桩处理后、迹地清理后、焚烧时、焚烧后）。

伐倒松树枯死木后在伐倒处及旁边 1 米范围内地面所有直径 1cm 以上松树枝桠均要收集并焚烧销毁。

伐倒松树枯死木锯成木段，木段长度不得超过 80cm，原则上就地焚烧销毁，若就地有居民区、建筑物、电线、铁塔及可能对群众其它作物有影响的可就近选择适宜焚烧地点进行焚烧处理，不得运出所辖村委，运输过程不得出现直径 1cm 以上枝桠撒漏。焚烧对象包括枯死松树木段、直径 1cm 以上枝桠、未用药物处理的树桩等可能携带松材线虫病的物质。可使用易燃物引火焚烧疫木。为避免火灾，要注意焚烧销毁过程的管理，特别是余火的处理，焚烧销毁作业时注意用火安全，避免引起森林火灾，焚烧时有专人监督，火熄灭后方可离开。

焚烧销毁质量要求，所有需焚烧销毁处理的木段、枝桠、树桩等必须要全部达到炭化要求。

3、验收标准

针对柳南区松材线虫病疫区拔除成果维护的工作目标，为科学综合巩固松材线虫病疫区拔除成果，对承担柳南区松树枯死木除治性清理服务的公司制定本考核办法，以便对治理的内容进行验收。

第一条、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承包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松树枯死木除治性清理服务工作。

第二条、工作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

《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广西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桂林生发〔2023〕31 号等以及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验收。验收办法：本项目验收采取各单项逐项验收，每个单项采取百分制评分的方法进行，考评总分为 100 分,考评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5-90 分（含 85 分）为良好，80-85 分（含 80 分）为合格，60-80 分（含 60 分）为不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考核实行日常考评、社会监督及阶段核验相结合，按百分制考评计分（计分采取扣分制，每项分值扣完为止）。

(1) 施工方要服从工作安排的和监督，不服从工作安排的和监督的每次扣 0.5 分。

(2) 施工方禁止将松木私自带出疫区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 所有除治性清理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除害处理，为保证防治成效，实施清理枯死木时，迹地需清理干净，伐倒处及旁边 1 米范围内不残留直径 1 厘米以上松树枝桠，如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每发现一株扣 1 分。

(4) 施工方负责施工作业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重大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事故，每发生一次上述安全责任事故的扣 1 分。

(5) 申请验收时,发包方指定范围内要清理类型,但施工方没有完成的,每发现一株扣 1 分。

(6) 焚烧作业时注意用火安全，避免引起森林火灾，焚烧时有专人监督，火熄灭后方可离开。没专人监督的每次扣 0.5 分，火没熄灭离开的每次扣 0.5 分。

(7) 所有伐桩高度应低于 5 厘米（在施工操作允许的条件下）并剥皮后药物处理或挖出焚烧碳化，伐桩没按技术要求处理的，每发现一株扣 0.5 分。

(8) 焚烧地点存在未炭化的松树木段、枝桠、树桩，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9) 需搬运至其它地点焚烧处理途中出现撒漏直径 1cm 以上枝桠、树干、树桩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0) 未能提供、不完全提供及提供不实的记录信息而无法追踪检查的，发现一株扣 0.5 分。

(11) 范围内的林区或四旁松树发现有伐倒未按技术要求处理的，发现一株扣 1 分。

(12) 没在指定日期完成作业的扣 15 分。

第三条、验收方式及验收费用

验收采用日常考评、社会监督及阶段核验相结合。日常考评由自然资源局独自或会同自然资源局指定的一个林业相关单位（企业）验收；社会监督为群众举报或林业站等人员检查的问题并经核实情形；阶段核验由自然资源局和自然资源局指定一个林业相关单位（企业）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阶段验收可为抽样验收或全查，验收成果由验收单位出具，评分结果和验收成果由验收

组签字生效。验收费为项目总金额的 3%，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为项目总金额的 1.5%，第二次为项目总金额的 1.5%，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时间为验收报告提交前。

第四条、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为本项目投入的相关作业人员购买保险并提供保险单缴费凭证给采购人；服务时间内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至少 2 次的安全作业等相关上岗前的培训并提供培训会议记录材料供采购人留存，保证做到安全作业。

2. 协助自然资源局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相关各类方案编制、报告撰写及材料报送等工作。

3. 服务实施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群众财产损失或经济赔偿的，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项目实行包干制结算，实际作业数量超出 1700 株部分不予另行计量，统一按照 1700 株进行最终结算。

如发现未为投入人员购买保险或者进行安全作业等相关培训的，视为不响应本项目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成立售后后勤服务管理，在项目负责人的领导及技术总工的指导下，负责对项目采购方进行售后处理、回访等日常事务。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成后，对采购方提出的诉求等，项目组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做到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

3、项目完成后六个月内提供售后服务。

4、后勤服务工作由项目副组长与售后后勤服务组协调安排，保证各监测调查小组日常后勤无忧，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三、质量保证期责任：

1、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保证松树枯死木除治性清理类型全部清理并达到技术标准；

2、对甲方提出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将毫无理由及时给予解决。

四、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柳州市柳南区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5 月 13 日

乙方（章）：广西恒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